今年结构性去产能加码兼并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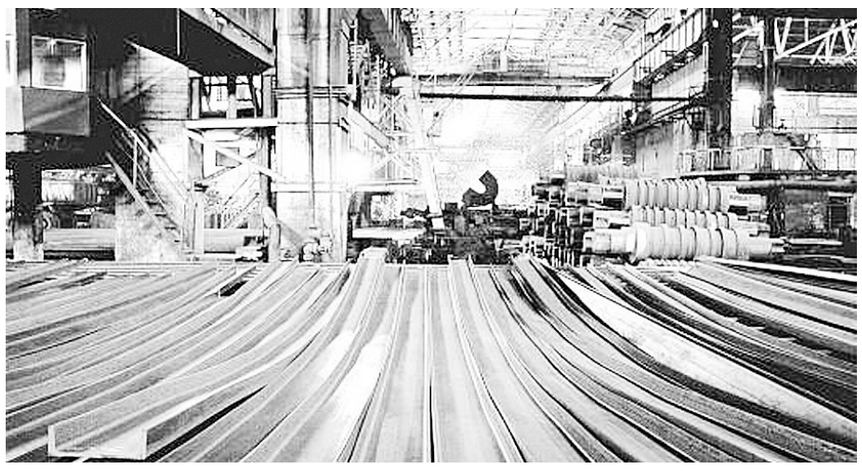

据《关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显示,2018年,结构性去产能、系统性优产能持续推进,压减钢铁产能3500万吨以上、退出落后煤炭产能2.7亿吨,均提前两年完成"十三五"目标任务,一大批"散乱污"企业出清,工业产能利用率处在较高水平。

全联冶金商会会长张志祥表示,未来去产能重点在巩固化解过剩产能成果,严禁新增产能,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和已化解的过剩产能复产。

"煤炭行业由总量性去产能转向结构性去产能、系统性优产能。"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副会长姜智敏指出,全国总体煤炭产能相对过剩的态势没有改变,市场供需平衡的基础还比较脆弱,行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突出,生产力水平有待提升,去产能和"三供一业"分离移交难、人才流失与采掘一线招工接替等问题仍然突出,煤炭行业改革发展依然任重道远。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也指出,更多采取改革的办法,更多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巩固"三去一降一补"成果,增强微观主体活力,提升产业链水平,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报告》还提出,2019年继续推进结构性去产能,健全各方面责任共担和损失分担机制,稳步推进企业优胜劣汰,加快处置"僵尸企业",制定退出实施办法。

所谓"僵尸企业",即丧失盈利能力、债务负担较重、靠不断"输血"而存活的企业。"不仅国有企业有,民营企业也有,大多分布于产能过剩和环保欠账行业。"中国铝业集团董事长葛红林表示,"僵尸企业"已成为我国新旧动能转换的痛点和经济转型升级的难点,当前其无法快速出清的主要障碍是利益割舍难、土地处置难、职工安置难,急需清除。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副秘书长兼政策研究部主任张宏表示,过去三年去产能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和显著的成效,但由于多利益主体对去产能的意愿和利益诉求不一致,存在着一些"僵尸煤矿",目前仍未有退出的机制和方法。

国务院国资委表示,2018年超过1900户的"僵尸企业"和特困企业得到了有效处置和出清,纳入专项工作范围的企业全部完成了整治工作,比2015年减亏了2000多亿元。2019年将巩固"处僵治困"成果,进一步加大"僵尸企业"退出工作力度,组织开展重点亏损子企业专项治理,减少亏损子企业数量和亏损额。

据了解,实现2025年钢铁产业集中度达到60%目标,会有更大规模重组。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院长李新创表示,钢铁企业重组不仅仅应是常见的破产重组,其方向还可分为优势企业强强重组,细分产品市场特色企业重组,区域市场龙头企业重组,海外并购重组,上下游产业链整合重组。

煤炭行业有着类似的情况。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的意见》,到2020年底,争取在全国形成若干个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亿吨级特大型煤炭企业集团,发展和培育一批现代化煤炭企业集团。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安排,2019年将继续推进中央企业煤炭资源整合,力争再完成2000万吨产能整合任务。地方也在推进相关工作。3月18日召开的黑龙江省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明确要求推动小煤矿真整合。

《报告》明确要求,将降低企业杠杆率与企业兼并重组、产业整合有机结合,稳妥做好去产能职工分流安置工作。

河钢集团董事长于勇表示,2019年要更加积极地推动行业去杠杆,化解资金风险。"中钢协提出的钢铁行业用3-5年时间将资产负债率降至60%以下,是一项重要任务,要在2018年取得成绩基础上再接再厉。要充分利用效益改善的有利时机,多措并举去杠杆。"

"过去这几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金融机构与煤炭企业签订了6000多亿元的债转股协议,但具体实施起来难度大,真正落地的远小于签约量,而且很多都是'明股实债'。"张宏表示,不过这种方式降低了当期的债务水平,对于降低煤炭企业金融风险起到了实际作用。未来应该进一步降低杠杆率,扩大直接融资,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对此,中钢协副会长屈秀丽表示,企业应抓住市场好转的机遇,以市场化理念推进去杠杆。要加强与政府部门和金融机构的协调,同时利用好资本、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减少对银行贷款的依赖。此外,还可以进行资产证券化和资本运作,开展项目融资等。 (新华网)

经济时评

牵住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牛鼻子"

□周琳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金融是实体经济的命脉,是国家重要的核心竞争力,服务实体经济和人民生活是金融业的立业之本。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金融运行总体平稳,宏观杠杆率保持基本稳定。但是,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任务依然繁重,金融结构不合理是服务实体经济不到位的重要根源,突出表现为融资难和融资贵两方面问题。在新形势下,金融业应按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以解决融资难、融资贵为抓手,为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牵住解决融资难、融资贵这个"牛鼻子",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必须继续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强化金融服务功能,找准金融服务重点,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人民生活为本。

融资难、融资贵与金融业"隐性壁垒"不无关系,应结合金融业发展的规律,坚决贯彻落实好新发展理念。过去,金融业跟随实体经济上规模、搞外延式扩张的路子已走到尽头。今后,要树立质量优先、效率至上理念,转向内涵式发展。特别是在产能过剩条件下,要更加注重供给侧的存量重组、增量优化、动能转换。同时,要改变过去金融机构利差明显、"坐地收钱"的强势思维,突出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服务创造价值,靠竞争力吃饭。

牵住融资"牛鼻子",需要不断优化融资结构体系,打造适应实体经济发展的金融链条。一方面,要把发展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放在突出位置,尽快形成融资功能完备、基础制度扎实、市场监管有效、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的多层次资本市场。另一方面,要积极发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风险投资,改善间接融资结构,加快实现国有大银行战略转型,完善银行、保险等机构的公司治理。不仅重视发展中小银行和民营金融机构,推动城商行、农商行、农信社业务逐步回归本源,为本地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三农"服务,而且要促进商业保险发挥长期稳健投资作用,发挥经济"减震器"功能,将完善金融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大数据平台等方面工作结合起来,真正推进监管和服务能力提升。

牵住融资"牛鼻子",还需要金融机构自身强化服务意识,努力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统一。各类金融机构要加快转变经营模式,做优主业,做精专业,特别是中小金融机构要注重业务本地化,下沉服务重心,不宜搞业务多元化和跨区域经营。在政策措施层面,应尽快完善普惠金融体系,加强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三农"和偏远地区的金融服务,为百姓开发更多满足医疗、养老、教育培训等方面需求的金融产品。在具体落实层面,应积极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优先满足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既要发展完善科技金融,鼓励发展绿色金融,促进金融机构加强内部管理、降低经营成本,又要清理规范中间环节,继续降低金融机构收费标准,缩短资金链条,避免以"通道"换收益等行为。

个税同比下降百分之十八点一 减税政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小新

财政部最新公布的数据显示,2019年1-2月,全国一般公共预算累计收入39104亿元,同比增长7%。其中,个人所得税在新个人所得税法实施后,实现收入2326亿元,同比下降18.1%。

近年来,"减税降费"已成为中国管理层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的重要手段,务实的举措实施后产生的效果也超出市场预期,有效地保证了中国经济平稳较快增长。股市在今年也给出了积极回应,上证综指从2400多点一路涨至3100点附近,与投资者对减税降费的良好预期存在重要关系。另外,2月制造业PMI新订单、价格和经营预期指数也出现回升,PPI环比连续2个月上升,也是减税降费进一步改善企业盈利空间、有效稳定制造业投资的市场效应显现。

2018年10月开始实施的个税改革,率先启动2019年实质性减税降费改革序幕。今年1月具有开启个税改革新时代的专项附加扣除制度实施,标志着中国综合加分类个人所得税制度正式落地。与此同时,在3月份召开全国两会期间,李克强总理宣布近2万亿元的减税降费任务清单,有望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稳定市场发展预期和消费信心。

个税项附加扣除连同起征点提高的双重叠加减税政策,令减税的效应非常明显,为今年前两个月财政数据的亮眼表现打下了基础。国家税务总局局长在两会部长通道上表示,2018年10月1日到今年1月,四个月的个税累计减税近2000亿元。在税改之前,2018年1-9月的个税收入同比增长20%;税改之后的四个月,个税收入同比减少14.2%。2019年1月,第二步个税改革方案落地后,单月个税收入同比减少23.5%。在个税减负人群中,有8000万工薪阶层受益,减税面达100%;有6500万中产阶层减税幅度超过70%。

透过个税改革后靓丽的个税收入数据,我们可以看到,"减税降费"政策正在对市场主体的投资热情和个人的收入产生积极有利的正面效应。

首先,个税作为与个人收入密切相关的直接税,其减税规模直接影响相关群体的税后收入水平。个税减少已让1.45亿工薪阶层和中产阶层受益,惠及面非常广泛,影响深刻。这1.45亿名工薪阶层和中产阶层,是消费需求旺盛的群体,享受的个税改革红利将会直接转化为消费能力,有效提升中国的消费水平,进而带动生产领域,全方位地激发市场主体的经营活力,形成改革红利。

其次,减税降费还将极大降低制造业工人的税负水平和用工成本,提升制造业工人的收入水平,精准调动制造业工人的工作积极性,从而实现减税降费精准惠及实体经济发展的多重效果。

另外,今年的减税降费举措将进一步加力,还将涉及增值税改革和降低社会保险费等领域。随着这些改革措施的逐步落地,一方面可继续降低制造业等实体经济产业的税收负担,给实体经济带来更多盈利空间,实现"放水养鱼",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另一方面,增值税改革还会通过影响货物和劳务商品价格的形式,影响居民的实际购买力,增加国民的消费水平。

猪价上涨动力来自供给端

4月起生猪出栏量将明显下降

□黄俊毅

根据以往价格周期变动情况,仔猪价格到达底部预示着生猪价格将会步入上涨周期。2019年1月份达到本轮仔猪价格周期低点,这或许预示着猪价上涨周期的开始。

农业农村部监测数据显示,3月15日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猪肉平均价格为每公斤19.77元,两个月前的1月16日这一价格为每公斤19.16元。

"猪价未来上涨趋势确立。"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副研究员朱增勇在接受采访时说。

朱增勇表示,有两组数据值得关注。第一组数据是猪肉和生猪价格。从周价格来看,全国集贸市场猪肉价格在生猪价格上涨带动下,3月份第1周开始回升。3月份第2周价格达到每公斤23.61元,环比上涨5.4%,同比上涨3.0%。

同时,集贸市场生猪价格从2月份第1周跌至每公斤12.21元后开始回升,3月份第2周环比上涨12.0%,同比上涨18.5%,达到每公斤14.46元。

第二组数据是仔猪价格。受疫情影响,仔猪价格自2018年9月份第2周开始连续21周下跌,到2019年1月份最后一周达到每公斤21.57元,创下2015年以来仔猪的最低价格。但是,从今年2月份第1周开始,仔猪价格连续6周回升,3月份第2周价格为每公斤29.49元,环比上涨14.1%,同比上涨5.3%。

从不同省份仔猪价格来看,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和山西等前期受疫情影响比较大的产区仔猪价格明显上涨。其中,辽宁省仔猪价格累计涨幅最高达97.4%。

"猪价上涨的主要动力来自供给端,尤其是受疫情影响的主产区猪价明显上涨。根据以往价格周期变动情况,仔猪价格到达底部预示着生猪价格将会步入上涨周期。2019年1月份达到本轮仔猪价格周期低点,这或许预示着猪价上涨周期的开始。此外,供给下降和冻猪肉收储也提振了近期的猪价。但是,消费需求并不支持猪肉价格大幅上涨。"朱增勇说。

热门消费品,国货质量提升快

□贞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近日发布了落实《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阶段性成果以及30类产品国家质量抽查结果等。其中引人关注的是,智能马桶盖、纸尿裤等海外代购的热门消费品国家质量抽查合格率快速提升,中外产品质量差距明显缩小,在一些关键指标上,国产产品比外国产品的表现更为亮眼。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新闻宣传司司长于军介绍说,《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实施以来,取得了阶段性成果。首先,消费品标准供给体系、标准结构得到优化,国际国内标准接轨步伐加快。"我国国际标准化率得到显著提高,产品标准制定步伐加快,标准化工作基础得到加强。"于军说,"目前,已完成669项消费品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评估工作,批准发布716项消费品领域国家标准和800余项行业标准,组织启动800余项国家标准制修订,培育团体标准超过500项,公开自我声明超过90000项企业标准,在线公开2000余项国家标准。"

其次是提升消费品高质量供给,推动质量升级、产品提档。于军介绍,《规划》实施以来,市场监管总局聚焦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吃穿住用行等领域,加强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2018年,市场监管总局针对童装、童鞋等41种鞋帽服装产品开展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发现率同比降低了0.7个百分点;智能马桶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发现率从2015年的40%降低到2018年的5.7%;空气净化器不合格产品发现率从2016年的30%降低到2018年的13.7%。"

我省市场监管局发布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 胡江

2018年,我省市场监管系统共接收登记消费者反映问题214953件,其中投诉举报49762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4971.49万元(12315数据)。从全省投诉案件来看,消费侵权主要涉及汽车销售、美容整形、房屋买卖、保健品销售、房屋装修、酒店住宿、互联网广告、强制交易、预付卡消费等领域。3月13日,省市场监管局发布了2018年我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一方面,提示消费者在消费权益受到损害时,要及时进行投诉;另一方面,警醒经营者,诚信为本,守法经营。

"线上"订宾馆便捷 "线下"要履行承诺

5月22日,消费者通过携程网全额交付2592元,提前2个多月预订了距离月牙泉景区很近的敦煌某客栈4间房。消费者在约定时间到达敦煌该客栈后,商家却告知:先前预订房间已经客满,无法入住,需要将同行的4家人分别调至服务设施和地理位置完全不同的另2家客栈。消费者气愤难抑,拨打12315电话投诉,要求对商家不履行网上订单、以次充好侵害合法权益的行为予以严惩。

经莫高工商分局调查,消费者投诉属实。经多次协商调解后,按照《消法》关于"退一赔三"的法定准则(扣除住房费2592元),商家赔偿消费者共7776元。同时,根据《消法》相关规定,对当事人的欺诈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1、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2、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2000元,罚款6000元。

买房要擦亮眼睛 "五证"齐全再下单

2018年1月18日,张女士在兰州新区某开发商售楼处定购了某小区商品房一套,并交付10万定金后,发现该栋楼房没有《预售许可证》,故要求退钱,但是销售人员以各种理由敷衍塞责。后经双方协商,开发商称只退9万元,剩余1万元不退,退款最快需6个多月,也不给出具体退款日期。消费者无奈致电省工商局12315指挥中心进行投诉。

兰州新区市场监管局接到分派的投诉后,了解情况属实。经过协调,开发商同意退还定金,并于2018年10月24日将10万元退还至张女士账户。

美容手术需谨慎 资质技术是保障

消费者黄女士在平凉市崆峒区某美容医疗机构做韩式双眼皮埋线手术,做完手术后眼球严重发炎,影响到正常生活,不得已商家只好带消费者前往西安将埋线取出,至此手术宣告失败。消费者要求美容机构退还手术费并赔偿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商家却一再拖延拒绝,消费者遂投诉。

经执法人员调查,消费者投诉属实。随向美容机构作了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最终商家退还消费者手术费用3000元并赔偿医疗相关费用3000元,两项合计6000元。

莫要轻信"保健品" 有病求医属正道

张大爷参加了某商行组织的"保健养生联谊会"听健康知识讲座,在推销员的大力宣传推销下,没有与家人商量便购买了"藏域灵草爱体口服液"系列保健品,共花费7380元。其子女发现后认为张大爷"上当了",花了"冤枉钱",造成家庭矛盾。于是张大爷到该商行要求退货退款,但遭到拒绝,遂投诉。

临泽县工商局联合县食药局调查,消费者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但该商行销售的保健品有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号及证明材料,且营业执照等手续齐全。本着尽量化解纠纷为群众排忧解难的原则,执法人员对双方进行了调解,商行当日将未开封的保健品货款5400元退还给了消费者。

一元收费事情小 勇于说"不"意义大

2018年6月,兰州市消费者举报,称其在某生态园消费时,在未被事先告知和明示的情况下,向消费者收取消毒餐具费1元/位(套),认为是违规收取费用,侵害其合法权益,要求查处。

经兰州市西固区工商质监局查,举报情况属实。该生态园在为消费者提供餐饮服务的同时,以餐位费变相向消费者收取餐具使用费的行为,违反了《甘肃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相关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0000元。

网络非法外之地 虚假广告照样查

2018年4月,消费者刘先生举报兰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在其"××国际教育兰州中心"微信公众号的介绍中:宣称"××国际教育来自教育之国加拿大,有着引领国际高端教育的专业理念,我们坚持将一流的教育服务提供给一流的家庭……"等字样,该行为涉嫌违反《广告法》,要求依法予以查处。

兰州市工商局对举报予以立案调查,当事人夸大事实的宣传信息属实,其行为违反了《广告法》相关内容,依据规定,对当事人做出责令停止发布广告、罚款10000元的处罚

交了钱提不到车 这车买的真闹心

2017年12月15日,王先生在兰州某汽车公司岷县分公司预交首付款19300元,用于购买宝骏汽车,按揭手续已办理好,但是商家却一直拖延,迟迟不予交付车辆。其间,消费者多次要求商家按合同尽快供车,否则退款,商家既不提供车辆,也不退款。无奈之下,消费者投诉。

经岷县工商局调查,消费者所诉情况属实。执法人员随要求商家按照约定尽快提供车辆或者退款。2018年1月8日,经现场调解,双方达成协议:经营者退还首付款19300元,同时向消费者道歉。

宾馆设施有缺陷 宾客住宿"很受伤"

2018年7月21日,消费者郭先生和朋友在平凉市崆峒区某宾馆住宿,因床架铁皮翘起,张先生及其朋友的腿部均被划伤,血流不止。两人告知宾馆后,紧急到医院做了缝针、包扎处理。事后,郭先生要求宾馆赔偿医疗费用,宾馆一再拖延推诿,无奈之下,郭先生向省工商局12315指挥中心进行投诉。

工商执法人员通过调查了解,消费者投诉属实。经调解,宾馆向郭先生两人支付医疗费、营养费等相关费用4000元,消费者表示满意。

预付卡预约"诚信" 但不能"卡"住消费

2016年6月23日,张先生在酒泉市肃州区阳光汇水疗休闲养生健康中心办理价值600元的游泳卡,该卡未约定消费截止期限。2018年7月张先生前往该处消费时,对方以其游泳卡时间过久为由,拒绝接受该游泳卡,并称当时任职教练已离职,并以现任教练无提成为由,不予提供游泳服务和教练服务。消费者遂投诉,要求退还卡内余额或者提供游泳及教练服务。

酒泉市工商局经核查,情况属实。经调解,该会所认识到了错误,让张先生继续学习游泳,并安排教练直至学会。

房屋装修屡拖延 一纸合同保权益

2018年5月6日,肖先生与甘肃某装饰有限公司签订房屋装修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应于6月15日工程竣工。然而在装修期间,装修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施工,拖延装修时间,房屋装修质量差,地暖安装不规范。消费者要求装修公司按合同进行改正,但该公司拒不改正。多次协商无果后,肖先生投诉,请求帮其维权。

兰州新区市场监管局经调查,情况基本属实。经多次调解,双方达成协议:装修公司根据消费者要求重新铺装地暖,并补偿消费者3000元未完工补偿金。